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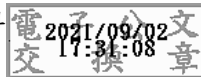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4058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99048_11044058600_1_3699048_11044058600_1.pdf、
3699048_11044058600_1_3699048_11044058600_2.pdf)

主旨：檢送「『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於110年2月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該署主管學校代表研商蒐整現場執行之問題與建議後，邀請專家學者審視，製成「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Q&A(如附件1)。
- 三、請貴校確實依109年0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如附件2)執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